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50 号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进展暨对外投资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为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上饶市广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迅基金")以 1 亿元收购成都逸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动无限")18.1818%股权。2017 年 10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自有资金 1 亿元收购逸动无限 18.1818%股权。逸动无限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对逸动无限 2017 至 2020 年业绩作出承诺,并约定若逸动无限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将以现金方式回购你公司及中迅基金持有的逸动无限的全部股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第 31 号),逸动无限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760.5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自 2019 年 3 月起发出股权回购协议并提起诉讼,中迅基金自 2020 年 10 月起发函,要求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履行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截至目前,于晓晖、庞剑飞、唐兴仍未履行回购义务,违反了其作出的承诺。你公司在交易对方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股权收购协议履行情况发

生重大变更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方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进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7.7条、第11.1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8 日